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3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2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配股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